

# 固原市 财 政 局

---

##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规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全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工作的通知》（宁财便函〔2022〕1150号）要求，在全区推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自治区财政厅已于2020年实现区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于2023年1月19日起在固原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市本级各预算单位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填报政

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负责采购监管的科室不再审核政府采购计划。

## 二、特殊性的政府采购计划

**（一）预算资金方面。**预算单位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采购项目预算资金需关联“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部门预算，财政部门资金科室不再审核。预算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或多年期错茬性项目等涉及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预算单位填报采购单位计划时，需上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清单及具体资金保障依据等资料，经财政部门资金科室审核后提出办理意见。

**（二）资产配置方面。**预算单位采购涉及资产配置标准的资产时，须在“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资产配置调整单审批，审批后“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关联“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资产科室不再审核。预算单位采购车辆的，填报的采购计划需财政部门资产管理科室在线审核。

**（三）其他事项。**上述两类特殊性的政府采购计划仅限资金科室或资产管理科室审核，负责采购监管的科室不再审核；除上述两类特殊性的政府采购计划外，对其他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非人为等主观原因）急需开展的未公开采购意向或不足

30 天公开采购意向的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选择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或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算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等情形，负责采购监管的科室均不再审核；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等需要财政部门审批的事项，预算单位应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再填报政府采购计划。

###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采购人主体责任机制。采购人要通过科学设置岗位，强化流程控制，加强利益冲突管理等完善单位内控管理机制，明确机构责任和责任人，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二）强化采购人全过程采购职责。强化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有效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采购人要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有序安排采购活动，依法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做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采购进口产品的，积极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手续，不断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

(四)加强采购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预算单位采购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不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预算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固原市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

---

固原市财政局

2023年2月9日印发

---